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 粤0606民特173号 申请人冯志光申请宣告自然人死亡一案。下落不明人冯志煊，男，1973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原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大道南二路9号，公民身份号码440623197312152654。申请人冯志光称，申请人冯志光系下落不明人冯志煊的胞兄，冯志煊自2011年6月18日下午从家里走向北滘镇北滘医院中途走失后下落不明，经多方寻找，并向公安机关报案，至今一直没有音讯。下落不明人冯志煊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冯志煊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冯志煊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冯志煊情况，向本院报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